

做个快乐的人

□林夕依然

小区一个投递员，每天骑着电瓶车穿越大街小巷，我在家里听到一阵熟悉的口哨声和歌声，就知道报纸来了。在门口遇到他，他总笑着点头打招呼，说声“你好”，然后吹着口哨，哼着歌儿快乐地驶向远方。有一次，一位阿婆问他：“你怎么总那么高兴啊？”他哈哈一笑：“我干嘛不高兴啊，你们每天看到的新闻都是从我手上送到的，我完成了任务，尽了我的责任，带给你们快乐，多有趣啊！”邻居们都说，他像只快乐的小鸟，不知疲倦，不知烦恼。

每天夜里去公园做健身操，总有一个女孩，大概20多岁的样子，因为瘦弱矮小，看起来还像个孩子。她有时来得很早，有时来得很晚。到了，她会一直坐在那里，等音乐开始了，大家都做起操来了，她还是在花坛边沿坐着，两手不停地跟着音乐打着拍子，似乎她要做一场完美的指挥。人们按节奏整齐地起舞，并没有看她的拍子，可是她的脸却笑成一朵花，仿佛整个广场的几百号人都在听从她的号令。

来晚了，她会在最前面找个空位置，实在没位置，她就夹在别人中间，蹦蹦跳跳。她的节奏跟大家是一致的，可是那舞姿却

是自创的，简直像个丑角，不断地夸大扭腰甩胳膊的动作，还摇头晃脑，常常引得周围的人发笑。她始终不会受他人的影响，一直按自己的套路跳着蹦着，还时不时地向后面的人扮个怪相，自己笑得很开心。

邮递员和那个瘦小的女孩都有自己的快乐。邮递员把给别人带来快乐当作自己的快乐，而且将自己的快乐传递给他人，快乐着他，他是快乐的人。那个女孩独自为做操的众人打节拍，自己手舞足蹈，她给别人带来愉悦，她快乐着自己的快乐，她也是快乐的人。

快乐的形式是多样的，我们不能像叶圣陶笔下的“快乐人”那样，善恶不分盲目地快乐，而是该如邮递员那样以尽自己的一份责任为快乐，梁启超说：“尽得大的责任，就得大快乐；尽得小的责任，就得小快乐。”把责任转化为乐趣，那么任何责任就不是一种负担，而是一种享受，一种轻松快乐的享受。

最难得的是像那个女孩一样的自得其乐，能够在大庭广众之下，不扭捏不做作，表现自我，凸显率真。挥一挥衣袖，舞出自己的精彩，伸伸腰腿，蹦出自己的健美，即使没有人欣赏又何妨，自己的身体舒展了就好，自己的心情是快乐的就好。也许有

人会说这个女孩头脑简单，如果真是这样，我倒愿意做这样头脑简单的人，能够抛开一切烦忧，能忽略一切喧闹纷扰，只做现时现地的自己，做快乐的自己。

有人说“快乐的人都是记性不好的人”，一面刚刚还在抹鼻子，一面又在笑逐颜开；别人说自己坏话，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；生活中刚刚还是风雨泥泞，转身就微笑着继续启程。其实快乐的人不是没有过去，也不是没有痛苦，而是不会沉溺于过去，不会被痛苦所左右。这样的人也不是记性不好，而是一种洒脱，一种能看淡世事心静如水的豁达，正因为这样，他才不会让坎坷风雨迷失了方向，不会为过去的忧伤而捆绑，而是会让微笑穿透漫漫人生路，让快乐永相伴。

快乐的人们，有“喂马，劈柴，周游世界”的情趣，总会感到有“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”的幸福，总会看到大地春风荡漾生机勃勃的美景，也总感到生活处处散发着芳香。肯放下一切，让心轻松快乐，这大概就是快乐的秘密吧。其实，快乐有时很简单，它就在我们眼前，在我们的身边，在我们相伴的分分秒秒里。只要我们心静了，就能听见它的足音；眼亮了，就能看见它萦绕在我们周围。

“笨笨”地活着

□耿艳菊

我似乎与笨的渊源很深，缠夹不清。

童年的时候，小伙伴们喜欢聚在一起玩游戏，可是从来不让我参与，我只能作为一个旁观者，因为笨。

像跳皮筋，膝盖以下我勉强过得去，膝盖以上就不行了。有的孩子就特别灵巧，轻一跃，头顶高的皮筋也不在话下。我每次都是站在那儿作为撑皮筋的人，看她们表演。还有扔沙包，我总是躲不过飞来的沙包，尴尬地被击中。而别人咯咯笑着，轻灵地一低头，一旋身，姿势很美。我便被派过去扔沙包，生生羡慕着跑来跑去的伙伴们。

不过，我的奉献精神倒是赢得了好人缘，大家都喜欢同我玩。笨笨的童年时光依然是热闹快乐的。

中学时，家距学校有两里地，每天都回家吃饭。一起长大的儿时伙伴们早已经会骑单车了，来来回回的路上，他们一群骑单车的人呼啸着飞过去，唯独我满头大汗一步一步用脚丈量。父母也曾经逼着我学单车，可是笨拙的我愣是学不会，他们最后长叹一声作罢。

不久我发现骑车的伙伴们因为时间宽裕，吃完饭后总爱看一会儿电视。我不行，必须抬脚就走，只有这样才可以和他们同时到校，有时甚至比他们还能早到。

当然也暗暗自卑。突然有一天，我想，总不能一直一无是处，总得有点长项。于是，我就在学习上悄下功夫，一篇课文，别人几遍就可以记住，我得十几遍，总之，用我的笨方法也要把它背会，不肯气馁。

后来骑车飞快的他们似乎也在飞快地长大，早恋的早恋，辍学的辍学。而他们眼中的笨鸟——我一直那样迟钝着，在读书的路上缓慢地丰满自己的羽毛。

几年之后，当我背着行李拿着通知书去省城读大学的时候，他们惊讶得睁大了眼睛。而他们的出路则是去南方的工厂做工。

纵使恋爱时，我也愚笨呆笨至极，一根筋。认准了他，就死心塌地矢志不渝，掏心掏肺善始善终。由初恋走进婚姻，给恋爱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，也许平淡得乏味，却是长长久久的。一位同学倒是谈恋爱山河浩荡、长风烈烈，对象走马灯地换，只可惜都是过眼云烟，老大不小了，仍然孤零零一个。

毕业后刚工作那会儿，同事们也嫌我笨，我做事总是慢腾腾的，比别人至少慢半拍。那时候，每到周一，都要把系统里的数据导出来做报表，每人负责一项，中午之前上交。同事们三下五下就做成了，闲闲地一旁聊天。而我呢，眼看就要到饭点了，还趴在电脑前不紧不慢地审查数据，直到确认无误才肯交上去。结果可想而知，因为笨拙的细致，我做出的报表几乎从来不会出错。

有一句话说，智者千虑必有一失，愚者千虑必有一得。在别人认为我笨的影响下，我也自认为自己愚笨，所以一路走来勤勤恳恳，幸运的是总有所得。渐渐地，也喜欢上了这种笨状态。

看看“笨”，竹字头下面一个本字，也许人生本该就像一根竹子那样，本本分分，踏踏实实，一节一节地向上生长。我乐意这样笨笨地活着。



叶有
所思 | 收藏

□叶蓉

晚上泡茶前整理了一下柜子，忽然发现在高高的柜子上放了好多好多用过的没用过的杯子，除了这些，其实还有好多流落在办公桌、娘家、车上、包里、床头，放在一起，真的可以开一家小小的杯子铺了。

同事问我：为什么买那么多的星巴克杯？是它们特别好看吗？并没有。是它们特别好用吗？并没有。虎牌、象印、膳魔师也有好看又好用的呀，所以，我买它们纯粹是为了纪念走过的路。到每一个国家的每一个城市里，路过星巴克，都会冲进去挑一个带着地标的杯子，从清迈到东京，从吉隆坡到墨尔本，从首尔到曼谷……每一个城市都有它自己的独一无二的象征，就连我去复旦大学附属医院的耳鼻喉科，都试图带回对面的星巴克里的上海杯。每一次同行的小伙伴都会拉住我，避免我的冲动消费：你看，它长得这么难

看。是的，有时我也挺嫌弃某些城市的设计，不过，难看也是它们的特色啊，不是吗？更何况，大部分的国外城市，每一次买一个杯子，都会直接洗干净打包一杯送我喝，这样算一算，还真的很划算呢。

并不是每一个杯子都必须用来喝水，并不是每一双鞋都必须用来走路。庄子说：人皆知有用之用，却不知无用之用也。我们评价事物，总是从实用主义出发，来决定它存在的价值和意义，但是，无用之用，有时才是大用。这些形形色色的杯子们，躺在橱柜的一角不见天日，它们失去了作为杯子的最基本的用途，但是它们却丈量了我的脚步。每一次我看到它们，就仿佛看到过去的旅程，唤醒记忆里的每一个细节，它们于我，并不是杯子一样的存在，而是人生的见证者。

这样想一想，所有花掉的钱都变得理直气壮，所有美好的收藏都变得熠熠生光，你爱的事物，不管有用还是无用，都是大用。

平安真好

□毛汉民

那天，临近吃晚饭的时候，打了个电话给儿子，原本是想问他一下，回不回来吃晚饭。儿子刚找到工作，单位里要处理的事情多，晚上加一会班是常有的事。平时如果不回家吃饭，他会打电话告诉我们，那天因为我们想早点吃饭，所以先打个电话问他一下。但电话打通了却没人接，开始也没多想，过了一会再打过去，还是一样，心里不由得有点担心。一是担心路上骑车会不会出事？二是担心刚买的手提电脑会不会被人抢了？三是担心……不去想还好，多想了不由得沉不住气，越想越不安。

我不停地打他手机，就是没人接。与妻子一道翻他的房间，

希望找到他的名片，名片上应该有他单位的地址和电话，却什么也没找到。又找他最要好的朋友问，他的朋友又问另外的朋友，还是没人知道他的音讯。一直忙了三个多小时，已是晚上十点多，我的心里乱作一团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如果这一晚一直找不到他，到天亮我一定会报警了。

谢天谢地！大约十一点左右，儿子终于打来电话。我问他怎么回事？他说跟朋友打篮球呢，手机放在包里面没听到。“有什么事吗？”他问。我为他担心了三个小时，真想训他几句，被他这样一问，反倒语塞。沉默了一会，我说：“你妈打不通你的电话，担心你呢。”他轻描淡写的一句，“担心什么啊，这么大人了，又不是小孩子。”我不知道说什

么，默默地挂掉了电话。唉！真的是，我说：“实在是多担心事，下次再也不去管他了。”妻子在旁边笑：“现在嘴上说得多硬气，刚才看你急成什么样子！”我也想不明白，为什么在旁人看来可能很平常的事情，我会急成这样，担心得不得了？想到自己年轻时，碰到父母为我的事情担忧、唠叨，往往也不以为然，如今临到我自己的头上，才知道子女在父母心头是怎样的分量。天下做父母的可能都差不多，只有子女过得好，做父母的才能心安。

我的一颗悬着的心总算放下了，同时也真切地体会到家人平安的重要。与家人的平安相比，其他诸如钱啊名啊等等，实在无足轻重。无论富也好，贫也好，一家子平安顺利才是最大的福气！